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0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7年5月8日至1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审议情况概要（续）

1. 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在拟订调查问卷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一些发言者强调，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调查问卷应当是简短、切题和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一些发言者说，调查问卷应当重点突出、切题且范围广泛，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8/2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为交流意见、想法和良好做法以及确定技术援助需要提供机会。会上就调查问卷的篇幅及其对翻译费用的影响以及可能给从业人员填写调查问卷造成的负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会上还就所列问题是否应超越《议定书》的范围或应限于该文书的条款交流了看法，一些发言者说调查问卷中使用的措辞应严格遵守《议定书》所使用的措辞。许多发言者建议让填写调查问卷的国家选择对哪些问题作出回答，包括根据各自具体的法律背景作出选择，或者专家可以在“其他信息”一节下提供超出《议定书》范围的信息，以及他们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一些发言者指出，本国专家需要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填写调查问卷，这是因为除其他外本国有许多负责处理枪支事项的实体。

2. 一些发言者强调，各国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一段时期，包括在 2018 年枪支问题工作组会议上，以及通过可能在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之后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并最后确定调查问卷的拟订。一些发言者指出，这种方法有助于考虑到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背景下持续进行的讨论情况。

3. 发言者提出的其他事项包括：是否列出各国所加入的相关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的清单；调查问卷草案应使用 2005 年调查问卷所使用的措辞，以减少笔译费



用；所列问题应明确区分军用和民用枪支；为了精简调查问卷，不应要求各国详述它们对所列问题作出的否定回答；调查问卷不应要求附上相关法律、政策；可以提供与夏洛克交流站门户网站所载资料的链接。针对发言者的提问，秘书处指出，2005年调查问卷仅部分涵盖《议定书》的条款。

四. 会议安排

B. 发言（续）

4. 在议程项目3下，下列《议定书》缔约方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古巴、欧洲联盟、意大利、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瑞士。签署国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作了发言。法国、尼日尔、美国的观察员以及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的代表也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
